

汕头市金平区财政局文件

汕金财社〔2021〕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中央财政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汕市财社〔2021〕74 号），现按规定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共 295 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1 年度“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请单位收到资金后，切实做好项目任务执行进度，按实足额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符合补

助条件的人员手中。此项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此次补助资金纳入直达基层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分配、使用等整个环节。根据中央和省关于做好直达资金工作的统一部署,直达资金应建立收支管理台账,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收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请单位积极配合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21〕74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31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各区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3348 万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

二、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

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救助数量、地方救助水平、财政困难程度、工作绩效以及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情况等。

三、请各地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等规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加大消化上年结余资金使用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五、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省和本地区对财政绩效管理的要求，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合理确定本地区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并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

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242号）等规定，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提高资金拨付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确保资金作用充分发挥。

附件：1.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第二批）
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第二批）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资金
金平区	295
龙湖区	133
濠江区	145
澄海区	449
潮阳区	1190
潮南区	1136
总计	3348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 3348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经济发展类项目□ 科研类项目□ 民生类项目☑ 公共管理类项目□ 公共安全类项目□ 其他项目□			
	运转性支出□ 事业发展性支出☑			
	一次性项目□ 经常性项目☑			
年度总体目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 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 实现及时高效, 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 确保其健康成长。 6.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 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7.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 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 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95%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集中供养孤儿、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按照全市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特困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	已建立
		时效指标	流浪乞讨人员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	100%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发放率	≥9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抄送：市民政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6日印发